走出去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嘉定区税务局
2021年09月

走出去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 二、境外税收抵免
- 三、告知承诺制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9号），明确了进一步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一、 仅首次付汇需备案

-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二、特定事项无需备案

- 1.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2.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表》获取和填报更简便

- 1.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 2.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 3.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无需审核更快捷

- 不论采取何种渠道办理，备案人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审核，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Q1

如何理解“首次付汇”含义？

答

《公告》不改变40号公告规定的备案金额标准，即未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单笔对外支付无需进行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5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Q2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具体指什么？

答

“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是指《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号）第五条列明的情形，即：驻外机构用汇、出国用汇、留学生用汇、外国专家用汇、国际组织会费用汇、救助与捐赠用汇、对外宣传用汇、股金与基金用汇、援外用汇、境外朝觐用汇及部门预算中确定的其他用汇项目。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Q3

在完成税务备案后，若发现《备案表》填写有误或备案项目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

在尚未发生对外支付时，备案人可选择在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修改或作废《备案表》；如已发生过对外支付，则不能将《备案表》作废，仅可对《备案表》进行修改。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Q4

如何在异地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付汇业务?

答

备案人可随时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备案。备案人填写《备案表》时，可按需要选择全国范围内的付汇银行。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即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操作提示

1.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进入路径：
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或国际税收套餐中点击进入

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

改版前 • 网厅办理

改版前 • 纸质流程大厅办理

改版前 • 网厅办理

临时税务登记 → 合同备案 → 征收方式核定 → 扣缴义务人指定 → 支付备案 → 申报缴税

改版后 • 网厅办理

二、境外税收抵免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等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具体抵免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二、 境外税收抵免

- 抵免方法：
- 分国抵免法：分国（地区）别不分项抵免
- 综合抵免法：不分国（地区）别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
- 对境外投资所得可自行选择综合抵免法或分国抵免法，但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二、境外税收抵免

- （一）境外应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 对于来源于境外且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劳务收入（例如境外提供安装劳务取得的收入），在收入来源地不征税，直接并入境内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故不涉及税收抵免计算。
-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二、 境外税收抵免

- （一）境外应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由于此部分共同支出在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所得额时已被扣除，后续分摊给境外所得部分的支出，为避免重复扣除，需同时做纳税调增。

政策背景

- （二）抵免限额的计算
-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二、 境外税收抵免

Q1

我公司取得的境外所得能否享受抵免，是不是要看取得所得的所在国是不是跟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

答

不是的。企业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税并不限于在已与我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因此，境外投资企业在还没有与我国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仍然可以按照有关国内法规定在计算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二、 境外税收抵免

Q2

如在境外国家缴纳税款的税种名称与我国不同，企业如何确定境外缴纳税款是否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答

符合以下条件的税款，均可确定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1）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2）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

（3）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二、 境外税收抵免

Q3

企业在别国缴纳的所得税都能回国进行申报抵免吗？

答

有些特殊情况是不能回国申报抵免的，主要有以下情形：

（1）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2）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3）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4）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5）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二、 境外税收抵免

Q4

我公司2020年在A国投资成立了一家企业，今年将该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A国B公司，取得了一笔收入并被该国扣缴了预提所得税，请问这笔税款可以在国内抵免吗？如何进行抵免？

答

该笔税款可以在境内进行抵免。此类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财产转让所得，如在境外被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可适用直接抵免，按规定计算抵免限额，未超过限额的部分直接从境内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限额的部分不含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的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三、告知承诺制

《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2021年第21号

从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即税务机关不再索要需要的证明材料，而是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三、告知承诺制

办理事项	承诺后免予提供材料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三、告知承诺制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

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感谢聆听